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文件

浙学位〔2020〕2号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 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省委十四届七次全会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建设“重要窗口”新目标，助推“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以推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标，以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优化结构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

强化自律监管，依法依规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服务需求和质量标准相结合。突出按需授权，优先新增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及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急需领域的授权单位和授权点，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坚持质量标准，严格按照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保证学位授权审核质量。

（二）坚持省级统筹和学校特色发展相结合。依据国家《2020年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体要求》《学位授权审核基本申请条件（2020）》，科学制订《2020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确定学位点发展结构布局重点；强化质量导向，引导学校切合需求、合理定位，制定学校学科建设长期规划，注重内涵建设和特色发展。

（三）坚持学位授权与学科规划相结合。以增列学位授权单位和授权点以及学校制订“十四五”发展规划为契机，立足当下，谋求长远，统筹谋划新一轮学科专业规划，着力优化学科专业结构，聚焦建设重点，优化资源配置，推动优势学科集群发展，带动提升我省高等教育整体水平。

（四）坚持规范程序和自律监管相结合。强化学位授予单位权责一致和自律意识，严格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规定的基本程序开展审核，加大各环节信息公开透明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对违反评审纪律和材料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取消申报资格，确

保学位授权审核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平稳有序开展。

三、工作内容及程序要求

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分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以下简称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自主审核单位确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以下简称学位点动态调整），其中，自主审核单位申报范围、程序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一）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工作要求。

1. 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审核原则上只在普通高校（含公办、民办、中外合作办学和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范围内进行。申请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须符合《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基本条件》，申请高校须已列入省级学位委员会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规划，建设期一般不少于3年且通过建设验收。同时，将学校发展基础、人才培养质量、生师比、生均收入、师均年科研经费、专任教师博士硕士学位占比、条件保障及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等作为参考依据。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学校申请。

普通高校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2020）》组织

填报相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经学校官网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简况表》。

(2) 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学位委员会将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高校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普通高校名单。

(3)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少于 15 人）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普通高校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 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组对单位和相关申请学位点的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拟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3.其他要求。

(1) 通过新增学位授予单位省级评议的普通高校，必须有一定数量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同时通过相应级别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方可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推荐为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新增学位授权点纳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一并进行。

(2) 新增学位授予单位同时申请的相应级别新增学位授权

点不得超过3个，新增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原则上仅可申请新增专业学位授权点。

(3) 服务国家特殊需求人才培养项目的试点高校申请新增学位授予单位时，应将特需项目所对应的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作为新增学位授权点一并申请。

(4) 应用型高校申请硕士单位和专业学位授权点，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5) 对服务国家重大需求、落实中央重大决策、保证国家安全具有特殊意义或属于填补全国学科领域空白的高校和学科，可适度放宽申请基本条件。

(二)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要求。

1. 申请范围。

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只在具有相应学位授权的学位授予单位内进行（不包括已转制为企业的学位授予单位）。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可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原则上只接受专业学位类别授权点申请。申请学位授权点需满足相应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

高校现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点符合相关一级学科申请基本条件的，原则上应申请新增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条件尚不符合的，可继续加强建设。

已获得学位授权自主审核资格的学位授予单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

增列学位授权点，不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申请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的学位授予单位，可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程序，参加本次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

2. 评议程序及方式。

(1)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学位授权审核申请条件（2020）》《2020年浙江省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组织填报相关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议，经学校官网公示无异议后，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提交《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须含研究生培养方案）。申请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如获得授权，以上申报材料将作为该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参加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的重要材料。

(2) 省学位委员会核查材料并确定申请资格。

省学位委员会将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并按有关规定对异议进行处理。省学位委员会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的申请材料进行核查，确定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

(3) 省学位委员会组织评议。

省学位委员会按规定组织专家评审组（每组成员不少于9人）对符合申请资格的拟新增学位授权点进行评议，一般不进校考察，获2/3（含）以上成员同意视为评议通过。

省学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专家评议意见进行审议表决和择优推荐，提出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在浙江省教育厅官网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3.其他要求。

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及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及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各单位在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时，应同时提交本单位《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此汇总表将作为现有学位授权点参加合格评估的材料之一。申请单位同时应提交《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三）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要求。

为优化授权学科结构，强化学科建设特色，提升学校办学活力，鼓励学位授予单位对接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主动调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学位点动态调整工作同步进行，按照往年有关规定提交相应申报材料。

四、其他事项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按本通知要求，根据本单位办学实际，聚焦优势特色，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提出学位授权申请，所提申请应经过充分论证，符合本单位的办学目标和学科发展规划。提交的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

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省学位委员会将适时组织专家对相关单位审核工作进行督查。

(二)驻浙中央部门所属学位授予单位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学位授权申请前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公安学、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和警务硕士专业学位类别仅限公安类院校申请，申请单位在向省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前须经公安部同意。对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类别(含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公共卫生、中医)申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从严把握质量。

(三)学位授予单位应实事求是地开展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申报材料和数据要真实可信，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和评审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和影响专家评审的学位授予单位，予以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申报佐证材料留单位备查。

五、材料报送要求

2020年10月20日前，各学位授予单位完成校内申报评审、动态调整及结果公示等工作，并将申报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一)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高校，提交《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报告》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单位简况表》(纸质材料一式5份以及WORD和加盖公章PDF格式电子版)。

(二)申请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提交《拟新增

学位授权点汇总表》《现有学位授权点骨干教师基本情况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 1 份以及 WORD 和加盖公章 PDF 格式电子版）、《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或《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须含研究生培养方案，纸质材料一式 5 份以及 WORD 和加盖公章 PDF 格式电子版）。

（三）实施学位点动态调整的，其中申请动态调整撤销学位授权点的，提交《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撤销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 1 份以及 WORD 和加盖公章 PDF 格式电子版）；申请动态调整增列学位授权点的，提交《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工作报告》、《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申请增列汇总表》（纸质材料一式 1 份以及 WORD 和加盖公章 PDF 格式电子版）、《申请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申请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简况表》或《申请博士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简况表》（纸质材料一式 5 份以及 WORD 和加盖公章 PDF 格式电子版）。

（四）申请单位提交以上申请材料时，还须同时提交本单位申请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总结报告（纸质材料一式 1 份以及 WORD 和加盖公章 PDF 格式电子版）。所有电子版材料均刻录在 1 张光盘上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五）省学位委员会负责对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各申请单位。高校在规定时间内对材料补充

完善并上交终稿，终稿一经确认将不予修改。终稿材料报送要求另行通知。

（六）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省学位办（地址：杭州文晖路 321 号浙江教育大厦 2104 室，邮编：310014）。联系人：周琼，吴振辉，联系电话：0571-88008975、88008967；邮箱：zjsxwb2020@163.com。

附件：1.2020 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报指南
2.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浙江省学位委员会

2020 年 10 月 1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2020 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申报指南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开展2020年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2020〕22号）要求，结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研究生教育发展实际，为做好2020年浙江省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与专业学位类别增列工作，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申报范围

（一）支持申报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科技前沿和“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急需和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密切相关、社会需求较大的学位授权点。

1.与人工智能、国家安全、国家治理、储能技术等领域以及事关公共安全、卫生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重大民生需求的学位授权点。

2.支持申报与浙江“互联网+”、生命健康和新材料三大科创高地建设相关，与类脑芯片、人工智能、量子信息、未来网络、智能感知、精准医疗、新药创制、前沿新材料、高端制造等重点领域相关，与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浙江数字经济、乡村振兴、海

洋经济、港航交通、八大万亿产业等重点支柱产业和支撑浙江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发展相关的学位授权点。

3.支持申报基础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历史等）相关的博士学位授权点。

4.支持申报与推进思想理论建设，推动中华文明创新发展、文化遗产传承与保护、教育现代化发展直接相关的学位授权点。

（二）支持申报契合浙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且填补浙江省空白的学位授权点。

（三）鼓励各高校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增列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控制申报范围

（一）对研究生培养规模较大，社会需求饱和，我省布点已达到5个以上且近三年研究生就业率出现过低于90%情况的；

（二）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每年出现存在问题论文较多的硕士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申报相应博士授权点。

三、不受理申报范围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予以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附件 2

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汇总表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代码	拟新增学位点名称	所属学科门类	层次	类型

备注：超出一页的请加盖骑缝章。